

赵固二矿块煤筛分破碎系统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
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
源有限公司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53633

邮编： 453633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赵固乡
政府东 2 公里处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赵固乡
政府东 2 公里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赵固二矿块煤筛分破碎系统改造				
建设单位名称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赵固乡政府东 2 公里处				
主要产品名称	洗二中（30-60mm）、洗小块（17-30mm）、洗粒煤（13-17mm）、洗末煤（0-13mm）				
设计生产能力	2.2 万 t/a 洗二中（30-60mm）、14.5 万 t/a 洗小块（17-30mm）、12.6 万 t/a 洗粒煤（13-17mm）、11.6 万 t/a 洗末煤（0-13mm）				
实际生产能力	2.18 万 t/a 洗二中（30-60mm）、14.36 万 t/a 洗小块（17-30mm）、12.47 万 t/a 洗粒煤（13-17mm）、11.48 万 t/a 洗末煤（0-13mm）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2-2025.12		
调试时间	2026.5.20-2026.6.24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6.6.17-2026.6.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洛阳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洛阳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7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 万元	比例	4.88%
实际总概算	76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63%
验收检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0.《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块煤筛分破碎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2024.11；

11.《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块煤筛分破碎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辉环监[2024]72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2024.11.07；

12.《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块煤筛分破碎系统改造项目、原煤洗选系统末煤重介工艺改造项目、智能选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6.23，报告编号：HT202605252；

13.排污单位名称：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00679491001B001V；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6年5月11日至2031年5月10日。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和表 5 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 ≤80mg/m ³ 或除尘效率>98%
			无组织	企业边界：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0mg/m 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口	10mg/m ³
			厂界	0.5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指标	颗粒物		10mg/m ³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2类	60

3、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相关规定。

表二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赵固乡政府东 2 公里处，项目四周环境：东西南北侧均为农田。距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50m 的袁庄村。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四周环境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四周环境情况及环境敏感点见图 1。



图 1 项目厂区四周环境及环境敏感点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3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一致性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赵固二矿块煤筛分破碎系统改造	赵固二矿块煤筛分破碎系统改造	一致
2	建设单位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一致
3	产品方案	2.2 万 t/a 洗二中（30-60mm）、14.5 万 t/a 洗小块（17-30mm）、12.6 万 t/a 洗粒煤（13-17mm）、11.6 万 t/a 洗末煤（0-13mm）	2.2 万 t/a 洗二中（30-60mm）、14.5 万 t/a 洗小块（17-30mm）、12.6 万 t/a 洗粒煤（13-17mm）、11.6 万 t/a 洗末煤（0-13mm）	一致
4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赵固乡政府东 2 公里处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赵固乡政府东 2 公里处	一致

5	占地面积	0 (不新增占地)	0 (不新增占地)	一致
6	总投资 (万元)	779	761	基本一致
7	劳动制度	两班工作一班检修制, 年工作 330 天	两班工作一班检修制, 年工作 330 天	一致
8	定员	从选煤厂现有人员调配	从选煤厂现有人员调配	一致

3、该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4 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筛分破碎车间	砖混结构, 1 座 4 层, 长×宽×高为 17.9m×8m×16.5m (地下 0.9m)。设置香蕉筛、滚轴筛、破碎机及转载系统。		一致		
2	辅助工程	产品仓	6 个Φ15m 煤仓 (包括洗小块 2 个、洗粒煤、1 个、洗二中 1 个、洗末煤 2 个)		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建破碎筛分车间	破碎、筛分及转运落料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7m 排气筒 DA016	新建破碎筛分车间	破碎、筛分及转运落料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7m 排气筒 DA016	一致
			产品仓	1#分级筛 (包括进料、筛分、落料、入仓):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36m 排气筒 DA006	产品仓	1#分级筛 (包括进料、筛分、落料、入仓):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36m 排气筒 DA012	一致
				2#分级筛 (包括进料、筛分、落料、入仓):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36m 排气筒 DA009		2#分级筛 (包括进料、筛分、落料、入仓):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36m 排气筒 DA013	一致
		3#分级筛 (包括进料、落料、入仓):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36m 排气筒 DA010;		3#分级筛 (包括进料、落料、入仓):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36m 排气筒 DA014;		一致	
		噪声	基础固定, 厂房隔声、隔声罩		基础固定, 厂房隔声、隔声罩		一致
		固废	危废暂存间 (460m ²)		危废暂存间 (460m ²)		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本次改建劳动定员从选煤厂现有劳动定员中调配, 生活用水来自处理后的矿井涌水。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	----	------	------	----

4、工程主要设备：

表 5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型号	数量(台/套)	型号	数量(台/套)	
1	30-60mm 接料带式输送机	B=1000mm, Q=600t/h, Lh=29.6m	1 台	B=1000mm, Q=600t/h, Lh=29.6m	1 台	一致
2	香蕉筛	3673 型, 筛孔 30mm	1 台	3673 型, 筛孔 30mm	1 台	一致
3	双齿辊破碎机	入料粒度 80-30mm, 出料粒度 ≤ 30mm, 处理能力 300t/h	1 台	入料粒度 80-30mm, 出料粒度 ≤ 30mm, 处理能力 300t/h	1 台	一致
4	滚轴筛	18 轴, 筛孔 13mm	1 台	18 轴, 筛孔 13mm	1 台	一致
5	1#分级筛	筛孔 30mm、17mm	1 台	筛孔 30mm、17mm	1 台	一致
6	2#分级筛	筛孔 13mm	1 台	筛孔 13mm	1 台	一致
7	3#分级筛(溜槽)	/	1 台	/	1 台	一致
8	17-30mm 带式输送机	B=1000mm, Q=450t/h, Lh=14.6m	1 台	B=1000mm, Q=450t/h, Lh=14.6m	1 台	一致
9	0-13mm 带式输送机	B=1000mm, Q=300t/h, Lh=12.25m	1 台	B=1000mm, Q=300t/h, Lh=12.25m	1 台	一致
10	电动葫芦	CD1 型, Q=5t, H=16m	1 台	CD1 型, Q=5t, H=16m	1 台	一致
11	转载皮带	/	3 台	/	3 台	一致

5、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批复用量	实际生产用量	一致性
1	13-80mm 块精煤	40.9 万 t/a	40.9 万 t/a	一致
2	机油	0.2t/a	0.2t/a	一致
3	电	80 万 kW·h/a	79.2 万 kW·h/a	一致

6、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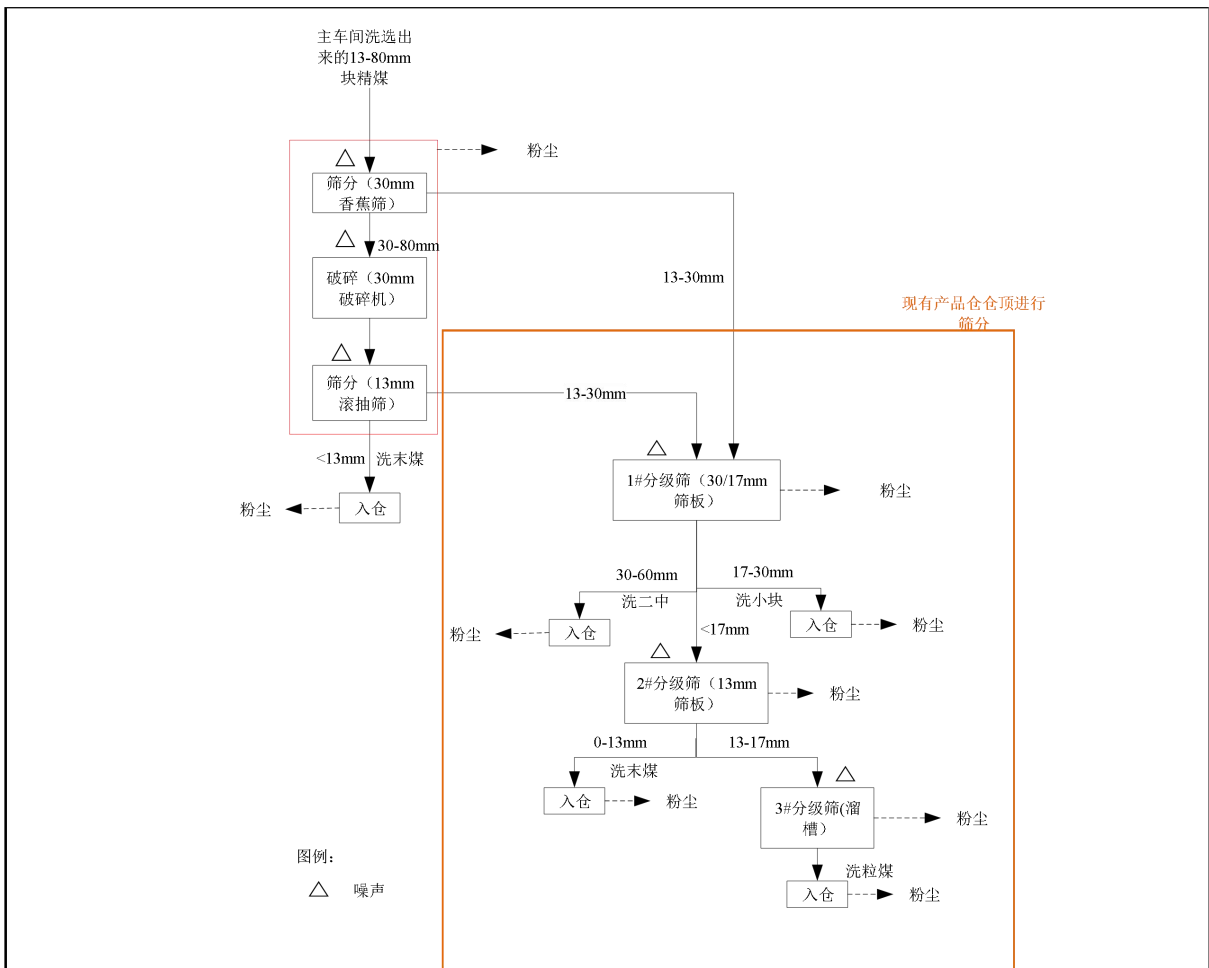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细说明如下：

赵固二矿选煤厂工艺主要为：原煤—原煤筛选—原煤洗选—产品分级—产品，原煤洗选后选出 13-80mm 块精煤，后经分级筛将产品分为特优块（60-80mm）、洗二中（30-60mm）、洗小块（17-30mm）、洗粒煤（13-17mm）、洗末煤（0-13mm）。

本次改造在原煤洗选后新增一套破碎筛分系统，将原煤洗选后选出的 13-80mm 块精煤中的 30-80mm 块精煤破碎筛分，并对后续筛分运输系统改造，改造后产品规格和产品方案变化，特优块（60-80mm）产品不再生产、洗二中（30-60mm）产品量减少，同时洗小块（17-30mm）、洗粒煤（13-17mm）、洗末煤（0-13mm）产品量增加。

改建方案及工艺如下：将主车间内原有 370#带式输送机机头延长，将 13-80mm 块精煤转载搭接至新建块煤筛分破碎车间 4 层，物料先经三楼的香蕉筛和破碎机筛分，后经二层圆振筛筛分，筛分后物料落料至一层皮带，后经密闭皮带输送至产品仓

上方。

浅槽块精煤(13-80mm)首先经过 30mm 香蕉筛(三楼布置)进行筛分作业, 30mm 以上块精煤进入破碎机(三楼布置)破碎, 香蕉筛与破碎机由溜槽连接, 破碎后的产品(0-30mm)进入 13mm 滚轴筛(二楼布置)继续筛分, 破碎机与滚轴筛密闭对接, 滚轴筛筛下产品洗末煤(0-13mm)入仓; 滚轴筛筛上产品(13-30mm)与香蕉筛筛下产品(13-30mm)混合转载至现有 813#块煤带式输送机(一楼布置)进入产品仓仓顶利用现有分级筛, 更换筛板(1#分级筛(60/30mm 筛板更换为 30/17mm 筛板)、2#分级筛(17mm 筛板更换 13mm 筛板)、3#分级筛(13mm 筛板拆掉后作为溜槽使用)), 进行产品分级。

13-30mm 物料先进入 1#分级筛(30/17mm 筛板), 筛分出洗中块(30-60mm)、洗小块(17-30mm)、筛下物(0-17mm)再进入 2#分级筛(13mm 筛板), 筛分出洗粒煤(13-17mm)、洗末煤(0-13mm)。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气	破碎、筛分和转运过程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7m 排气筒 DA016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7m 排气筒 DA016
	1#分级筛(包括进料、筛分、落料、入仓)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36m 排气筒 DA006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36m 排气筒 DA012
	2#分级筛(包括进料、筛分、落料、入仓)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36m 排气筒 DA009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36m 排气筒 DA013
	3#分级筛改为溜槽(包括进料、落料、入仓)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36m 排气筒 DA010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36m 排气筒 DA014
噪声	破碎机、香蕉筛、滚抽筛等设备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除尘器	除尘灰	作为产品外售, 储存于产品仓	作为产品外售, 储存于产品仓
	设备维修	废机油	1 间 460m ² 危废暂存间	1 间 460m ² 危废暂存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1#2#3#分级筛（包括进料、筛分、落料、入仓）、香蕉筛（筛分、落料点）、破碎（进料溜槽）、滚轴筛（落料点）产生的颗粒物。1#2#3#分级筛（包括进料、筛分、落料、入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各自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各自对应的 36m 高排气筒排放。香蕉筛（筛分、落料点）、破碎（进料溜槽）、滚轴筛（落料点）产生的颗粒物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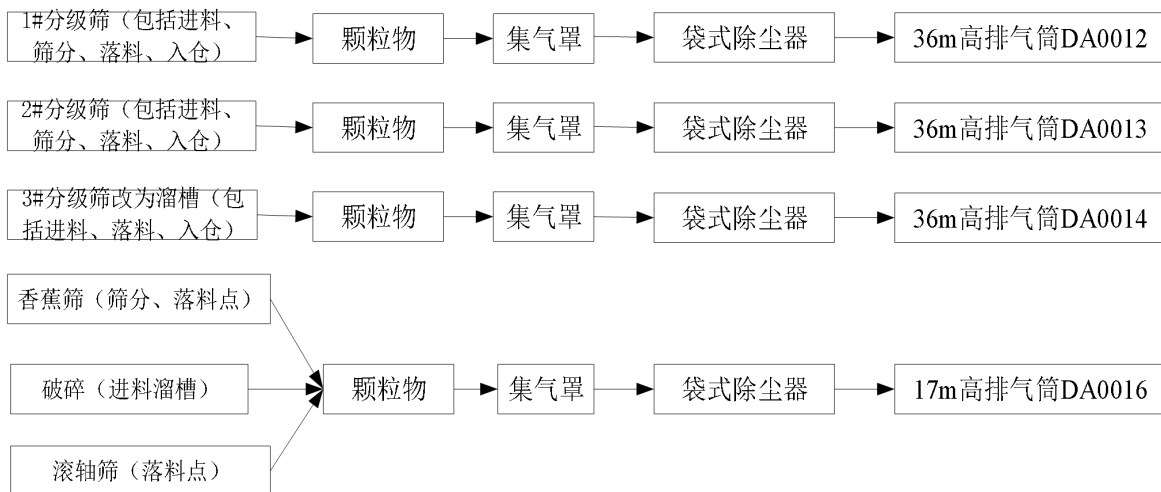


图 4 废气治理措施

2、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从选煤厂现有劳动定员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项目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的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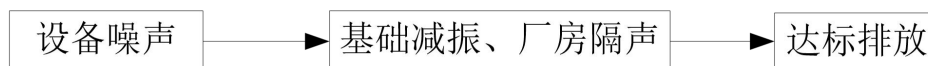


图 6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3、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废机油。其中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储存于产品仓；废机油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建设危废暂存间 1 间（460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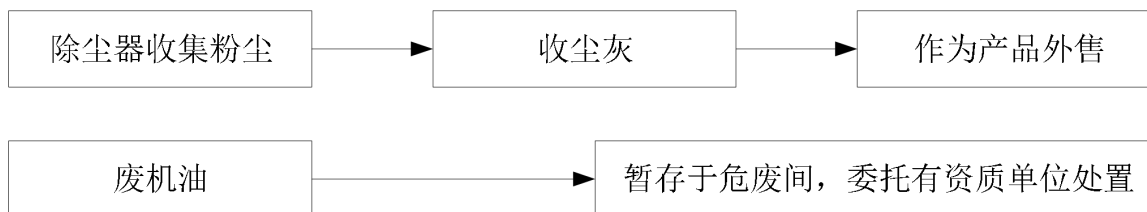


图 7 固废处置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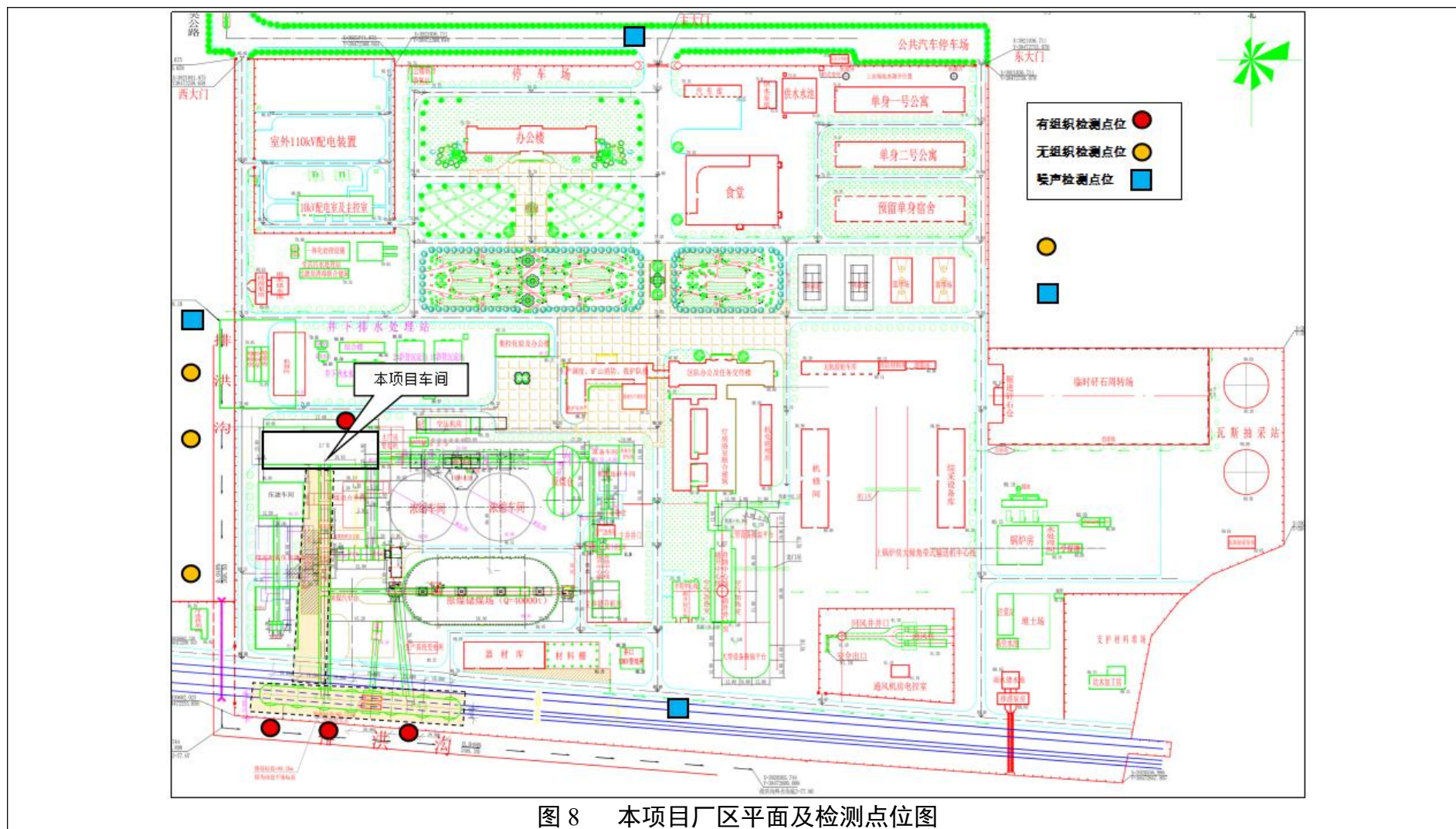
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8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气	破碎、筛分和转运过程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7m 排气筒 DA016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7m 排气筒 DA016
	1#分级筛（包括进料、筛分、落料、入仓）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36m 排气筒 DA006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36m 排气筒 DA012
	2#分级筛（包括进料、筛分、落料、入仓）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36m 排气筒 DA009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36m 排气筒 DA013
	3#分级筛改为溜槽（包括进料、落料、入仓）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36m 排气筒 DA010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36m 排气筒 DA014
噪声	破碎机、香蕉筛、滚抽筛等设备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除尘器	除尘灰	作为产品外售，储存于产品仓	作为产品外售，储存于产品仓
	设备维修	废机油	1 间 460m ² 危废暂存间	1 间 460m ² 危废暂存间

5、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9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规模	1、设计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动	不属于
	2、井(矿)田采煤面积增加 10%及以上。		
	3、增加开采煤层。		
地点	4、新增主(副)井工业场地、风井场地等各类场地(包括排矸场、外排土场),或各类场地位置变化。	无变动	不属于
	5、首采区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开采方式变化:如井工变露天、露天变井工、单一井工或露天变井工露天联合开采等。	无变动	不属于
	7、采煤方法变化:如由采用充填开采、分层开采、条带开采等保护性开采方法变为采用非保护性开采方法。		
环境保护措施	8、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或综合利用等措施弱化或降低;特殊敏感目标(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措施变化。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块煤筛分破碎系统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污染控制设施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源强较小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辉环监[2024]72 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关于《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块煤筛分破碎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李洋（资格证书编号：201905035410000008）编制的《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块煤筛分破碎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1#2#3#分级筛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6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指标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固废：固体废物全部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固废临时贮存按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要求进行控制，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相应的监测及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北云门环保中心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2024年11月7日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10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已落实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已落实
三、你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已落实
(二) 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1#2#3#分级筛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6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指标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2、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3、固废：固体废物全部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要求进行控制，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相应的监测及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已落实
五、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已落实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已落实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已落实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九、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北云门环保中心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12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备注
1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GH-60E	HTJC-057	2027年2月24日	/
2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GH-60E	HTJC-058	2027年2月24日	/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C-60H	HTJC-138	2027年5月6日	/
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TJC-122	2027年5月6日	/
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TJC-123	2027年5月6日	/
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TJC-124	2027年5月6日	/
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TJC-125	2027年5月6日	/
8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LTF-1B	HTJC-176	2026年9月20日	/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TJC-163	2026年12月7日	/
10	声校准器 AWA6022A	HTJC-182	2026年10月3日	/
11	电子精密天平 CEB1035B（十万分之一）	HTJC-039	2027年2月24日	精度： 0.00001g
1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TJC-056	2027年2月24日	/

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S	HTJC-041	2027年2月24日	/
14	电子天平 AUW120D(十万分之一)	HTJC-172	2026年7月10日	精度: 0.00001g
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TJC-171	2026年7月10日	/

2、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检测分析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2.1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2.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方法要求进行现场采样、检测。

2.3 检测人员经过培训 and 能力确认并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规范。检测仪器经计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2.5 现场检测仪器设备校验/校准结果、实验室及现场检测质控样品分析结果符合方法要求，检测结果合格有效。

2.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检测因子、采样点位、检测频次见下表。

表 13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破碎、筛分和转运落料排气筒出口 DA017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 天
	1#分级筛 (进料、筛分、落料、) 排气筒出口 DA012		
	2#分级筛 (进料、筛分、落料) 排气筒出口 DA013		
	3#分级筛改为溜槽 (进料、落料) 排气筒出口 DA014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 昼、 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4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万 t/a	实际生产规模万 t/a	运行负荷
2026.6.17	洗二中（30-60mm）	2.18	1.8748	86%
	洗小块（17-30mm）	14.36	12.3496	
	洗粒煤（13-17mm）	12.47	10.7242	
	洗末煤（0-13mm）	11.48	9.8728	
2026.6.18	洗二中（30-60mm）	2.18	1.853	85%
	洗小块（17-30mm）	14.36	12.206	
	洗粒煤（13-17mm）	12.47	10.5995	
	洗末煤（0-13mm）	11.48	9.758	

备注：生产负荷由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能稳定运行，全厂最大生产负荷为 85%-86%。

验收检测结果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1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夜间
2026-6-17	东厂界外 1m	52	42
	南厂界外 1m	49	40
	西厂界外 1m	54	44
	北厂界外 1m	51	42
2026-6-18	东厂界外 1m	52	43
	南厂界外 1m	54	40
	西厂界外 1m	49	43

	北厂界外 1m	52	40
排放标准		60	50
单项判定		达标	达标

备注：1、2026-6-17 昼间多云，东风，风速 2.3m/s；夜间多云，东风，风速 1.8m/s；
2026-6-18 昼间阴，东风，风速 2.4m/s；夜间阴，东风，风速 2.0m/s；
2、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 6.1:对于只需判定噪声源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西、南、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49~54dB(A)、夜间噪声值为：40~44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的限值要求。

2、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6-17	块煤筛分破碎系统改造项目破碎、筛分和转运落料排气筒出口 DA017	1	1.53×10 ⁴	6.9	0.11
		2	1.49×10 ⁴	6.4	0.095
		3	1.55×10 ⁴	6.5	0.10
		均值	1.52×10 ⁴	6.6	0.10
	块煤筛分破碎系统改造项目 1#分级筛（进料、筛分、落料、）排气筒出口 DA012	1	1.38×10 ⁴	5.5	0.076
		2	1.40×10 ⁴	5.1	0.071
		3	1.47×10 ⁴	5.8	0.085
		均值	1.42×10 ⁴	5.5	0.078
	块煤筛分破碎系统改造项目 2#分级筛（进料、筛分、落料）排气筒出口 DA013	1	1.51×10 ⁴	3.1	0.047
		2	1.48×10 ⁴	2.8	0.041
		3	1.43×10 ⁴	3.2	0.046
		均值	1.47×10 ⁴	3.0	0.044
	块煤筛分破碎系统改造项目 3#分级筛改为溜槽（进料、落料）排气筒出口 DA014	1	1.36×10 ⁴	2.1	0.029
		2	1.24×10 ⁴	2.2	0.027
		3	1.30×10 ⁴	2.1	0.027

		均值	1.30×10 ⁴	2.1	0.027
2026-6-18	块煤筛分破碎系统 改造项目破碎、筛分 和转运落料排气筒 出口 DA017	1	1.47×10 ⁴	6.4	0.094
		2	1.52×10 ⁴	6.8	0.10
		3	1.58×10 ⁴	6.5	0.10
		均值	1.52×10 ⁴	6.6	0.10
	块煤筛分破碎系统 改造项目 1#分级筛 (进料、筛分、落 料、) 排气筒出口 DA012	1	1.32×10 ⁴	5.9	0.078
		2	1.43×10 ⁴	5.6	0.080
		3	1.37×10 ⁴	5.8	0.079
		均值	1.37×10 ⁴	5.8	0.079
	块煤筛分破碎系统 改造项目 2#分级筛 (进料、筛分、落料) 排气筒出口 DA013	1	1.47×10 ⁴	2.8	0.041
		2	1.43×10 ⁴	3.2	0.046
		3	1.42×10 ⁴	3.4	0.048
		均值	1.44×10 ⁴	3.1	0.045
	块煤筛分破碎系统 改造项目 3#分级筛 改为溜槽(进料、落 料) 排气筒出口 DA014	1	1.27×10 ⁴	2.2	0.028
		2	1.34×10 ⁴	2.0	0.027
		3	1.23×10 ⁴	2.3	0.028
		均值	1.28×10 ⁴	2.2	0.028

备注：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根据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DA017、DA012、DA013、DA014 出口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6.9mg/m³、5.9mg/m³、3.4mg/m³、2.3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1kg/h、0.085kg/h、0.048kg/h、0.029kg/h，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和表 5 中排放浓度 80mg/m³ 的限值要求；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 的要求；满足豫环办〔2024〕72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 的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气象参数
------	---	------	------	------

	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6-6-17	1	上风向 1#	214	30.8	96.7	2.1	东	多云
		下风向 2#	254					
		下风向 3#	242					
		下风向 4#	252					
	2	上风向 1#	230	32.1	96.6	2.3	东	多云
		下风向 2#	245					
		下风向 3#	260					
		下风向 4#	247					
	3	上风向 1#	224	33.5	96.6	2.2	东	多云
		下风向 2#	251					
		下风向 3#	255					
		下风向 4#	253					
2026-6-18	1	上风向 1#	215	27.1	96.7	2.3	东	阴
		下风向 2#	256					
		下风向 3#	244					
		下风向 4#	253					
	2	上风向 1#	232	28.7	96.7	2.1	东	阴
		下风向 2#	245					
		下风向 3#	261					
		下风向 4#	248					
	3	上风向 1#	224	28.8	96.7	2.3	东	阴
		下风向 2#	250					
		下风向 3#	255					
		下风向 4#	253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范围为 $0.214\sim 0.261\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和表 5 中企业边界：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计算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工作时间 h/a	生产负荷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满负荷运行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DA017	颗粒物	5280	85%	0.11	0.6833	/
DA012				0.085	0.5280	
DA013				0.048	0.2982	
DA014				0.029	0.1801	
合计					1.6896	2.3246

由上表可知,本次按照最不利工况生产负荷 85%折算为满负荷情况下的实际有组织排放量能够满足原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不涉及

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2015)52号)的对比分析(见表10)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证。	相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涉及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①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②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满足验收条件。

③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1#2#3#分级筛(包括进料、筛分、落料、入仓)、香蕉筛(筛分、落料点)、破碎(进料溜槽)、滚轴筛(落料点)产生的颗粒物。1#2#3#分级筛(包括进料、筛分、落料、入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各自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各自对应的36m高排气筒排放。香蕉筛(筛分、落料点)、破碎(进料溜槽)、滚轴筛(落料点)产生的颗粒物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7m高排气筒排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可知,DA017、DA012、DA013、DA014出口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6.9mg/m³、5.9mg/m³、3.4mg/m³、2.3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11kg/h、0.085kg/h、0.048kg/h、0.029kg/h,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和表5中排放浓度80mg/m³的限值要求;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满足豫环办〔2024〕72号-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A级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范围为0.214~0.261mg/m³,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和表5中企业边界: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限值1.0mg/m³;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排放浓度0.5mg/m³的限值要求。

④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49~54dB(A)、夜间噪声值为:40~44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限值要求。

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废机油。其中除尘器收集粉尘

作为产品外售，储存于产品仓；废机油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建设危废暂存间 1 间（460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按照最不利条件折算为满负荷情况下的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1.6896t/a，满足环评批复中颗粒物 2.3246t/a 的控制指标。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赵固二矿块煤筛分破碎系统改造				项目代码	2406-410782-04-02-971737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赵固乡政府东 2 公里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41'45.187" N 35°24'54.711"			
	设计生产能力	2.2 万 t/a 洗二中（30-60mm）、14.5 万 t/a 洗小块（17-30mm）、12.6 万 t/a 洗粒煤（13-17mm）、11.6 万 t/a 洗末煤（0-13mm）				实际生产能力	2.2 万 t/a 洗二中（30-60mm）、14.5 万 t/a 洗小块（17-30mm）、12.6 万 t/a 洗粒煤（13-17mm）、11.6 万 t/a 洗末煤（0-13mm）		环评单位	河南可人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审批文号	辉环监[2024]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2				竣工日期	2025.12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6.5.11（重新申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洛阳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洛阳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410700679491001B001V			
	验收单位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85%~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77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4.88			
	实际总投资	76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6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30 天				
运营单位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00679491001B		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2026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1.6896		1.6896	2.3246			12.3488	19.9304	
氮氧化物													0